

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废止的公告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规定,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关于加强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辽自然资发〔2022〕73号)第三条规定,已设砂石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2103112017067130144744,有效期至:自2017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30日)采矿许可证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已废止,现予以公告。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6日

